



香港漁民團體聯會

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

香港仔成都道14-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：2870 2015 傳真：2870 2016
Flat B, 2/F., Mosbert Mansion, Nos, 14 -18 Chengtu Road, Aberdeen, Hong Kong.

立法會CB(2)1145/18-19(0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45/18-19(05)

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郭家麒主席

郭主席鈞鑒：

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有關海魚養殖業持續發展的意見

現時漁民和漁業在政府近年的政策及措施下，面對不少困難。例如：水質不佳、面對外來養殖魚產品的挑戰、接踵而來的海事工程、魚排的規管方式過時、休閒漁業在養殖條例下的格格不入，以及政府支援不足。故在近日與漁民的會面中，不少漁民也紛紛反映：在目前的困境之下，政府推出養殖標準，不少漁民也認為過於突然，導致缺乏信心。當然，部份養魚戶現時仍然有能力和信心達從事養殖，這是因為他們仍有無比的決心和膽量，不過部份養魚戶在如此局面下仍要重新養殖，確有一定困難。

不過，我們聯會作為一個面向社會的漁會。面對現時香港不論在陸上還是海上，與空間有關的資源均極度緊張的情況下，養魚排的繼續閒置，產值及產量低下，已經引來不少人士的議論，也確實與牌照下「積極地維持魚排從事海魚養殖」的條文產生衝突。而由於養殖空間緊絀，部份有志從事養殖漁業的人士無法入行，閒置的情況也引來他們質問為何會「有排無魚養，有魚無牌養」。我們也聽到有議員對於養魚業界的產量表示質疑。故保持現狀繼續閒置是否合適及漁業持續發展之道？值得反思。

其實，漁護署調整政策一事確有實際需要，也證明政府也認為漁業若得到適度的改革，必然可以大有可為，但問題在於，究竟如何改善才是合情合理，既可支持漁業及漁民的持續發展，又可以回應社會對養殖業及閒置情況的不滿？我們聯會的看法有四：一、我們認為政府應先暫緩向休閒魚排推出標準，並且在此期



香港漁民團體聯會

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

香港仔成都道14-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：2870 2015 傳真：2870 2016
Flat B, 2/F., Mosbert Mansion, Nos, 14 -18 Chengtu Road, Aberdeen, Hong Kong.

間積極誘導行業轉型為具特色的旅遊項目，將休閒與養殖的條例分拆，予業界充足的生存空間；二、水質問題對傳統養殖業有決定性的影響，應官民合作作出改善，相信可將養魚成活率提升到 6 至 7 成；三、政府和漁民應積極研究新的養殖方式和注入新的元素，以補傳統養殖模式的不足；四、政府應強化休質養魚場品牌的支援和推廣，協助將品牌宣傳至社會及街市，予魚戶銷售渠道。

本會堅信，只有通過官民合作，才是讓漁業持續發展之道。



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謹啟

主席：張少強

副主席：梁冠華、馮樹發、黃火金、

楊上進、劉金鳳、羅廣財、布家玲

2019 年 4 月 2 日

副本抄送：漁農自然護理署

立法會(漁農界)議員 何俊賢 BBS